

公告指定嘉義市「嘉義舊監獄」為國定古蹟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5.26. 台內民字第09400612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嘉義市「嘉義舊監獄」為國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 4。

公告事項：